附件3：

**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单位 | |  |
|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| | | | 专业 资格 | |
| 公示日期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|  | | | |
| 公  示  期  间  群  众  投  诉  内  容 | | （若无投诉情况，也请明确写明） | | | |
| 单  位  纪  检  监  察  （人事） 部  门  核  实  意  见 | | （请写明核实意见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（监察）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盖公章后于9月4日下午下班前送评委会办公室（设在汕头市公路事务中心人事教育部）。